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078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版格式說明會公告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轉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主旨：為使建築物所有權人知悉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及列管後之權利義務，有關辦理鑑定前須詳盡說明及告知義務，特制定相關作業辦法，並於115年4月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辦理鑑定前，申請人應舉辦住戶說明會向全體所有權人說明相關規定，於說明會前10日以公版格式（詳附件）公告於建物布告欄或主要出入口，並將會議資料及簽到表檢附於後續鑑定報告書中。說明會應揭露資訊如下：
 - （一）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等項目相關申請、補助金額、撥款時間流程。
 - （二）自治條例中有關列管、停止使用、裁罰、容積獎勵、拆除補助等內容。
- 二、辦理住戶說明會時，出席人數原則須達全體所有權人數50%以上；如首次召開說明會出席人數未達過半，申請人得再行加開說明會以補足出席人數，並得採「多次說明會不重複出席人數累計」方式計算；如已依前述規定辦理至少三場說明會，且至少包含平日晚上一場、假日二場，累積出席人數仍未達過半數門檻者，申請人得檢附說明書並將案件提送委員會審查，並應於鑑定報告書內檢附通知召開說明會之送達證明及出入口張貼公告之佐

證照片等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審認。

三、前開辦理鑑定前相關作業自115年4月1日起實施，屆時未於鑑定報告書內檢附相關附件，本局將以退件論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玄理專門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大川專門委員、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蘇錦江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吳思宜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藍朝卿委員(結構專家學者)、林宜靜委員(結構專家學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簡瑟芳 請假
副局長劉美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召開會議公告

有關 （鑑定範圍門牌地址） 等〇〇 戶，由 （申請人/鑑定機構） 於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上午/下午/晚間）〇〇時〇〇分 召開住戶說明會，地點位於 （說明會地點），本次會議目的為供建築物所有權人了解「海砂屋」相關法令政策、各項補助計畫、鑑定至公告列管流程及列管後所有權人應善盡之責任義務，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

前開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皆公告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若有疑問請至「[建築管理工程處官網](#)」>>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海砂屋](#) >> [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查詢。

※以上內容不得刪減。

立書人：

（簽章）

聯絡資訊：

年

月

日

